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惠茹

電話：(06)2991111#1079

電子信箱：d02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502889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5566_0288944B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5年2月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150220049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5年2月23日所人文字第1150006496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電 2026/02/24 文
交 15: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2/24



1150001121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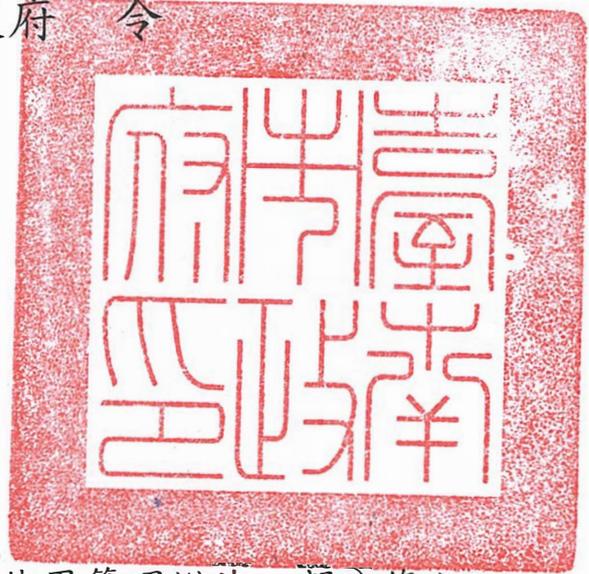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22004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日以府法規自第一〇一〇九七四七三A號令發布，並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二〇八九三〇八A號令修正。為因應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以下簡稱本場地）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重新啟用，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本場地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刪除收取保證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修正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新增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修正第二項違反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延長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申請之期限為五年，另申請人如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屬嚴重損及場地管理，爰明定得比照限制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始得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一、取消收取保證金。</p> <p>二、調整附表收費標準。</p>
<p>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p> <p>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p> <p>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p>	<p>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p> <p>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p> <p>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p>	<p>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p>	<p>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酌修文字。</p>

<p>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u>退還全部費用</u>；於使用日<u>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u>，<u>退還二分之一費用</u>。</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u>主管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u>：</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u>時</u>，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p>	<p>一、參考本府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增列其他申請人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並修正第二項內容。</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

<p><u>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u></p> <p>申請人<u>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u>，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u>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u>抵所需費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償不足之數額。</u></p>	
<p>第十三條 <u>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主管機關得於<u>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u>，亦同。</p>	<p>第十三條 <u>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u>，主管機關得於<u>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申請。</u></p>	<p>一、<u>延長不予受理申請之期限為五年</u>；另申請人如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亦屬嚴重損及場地管理，爰明定得比照限制申請，以敦促使用人落實其使用責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刪除收取保證金規定。 二、增加清潔費及水電費收費項目。 三、調降場地費，並區分平常日、周末及例假日，視售票與否計收費用。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場地費	九時至十二時	二萬二千	一萬	二萬四千	一萬二千	演藝廳	場地費	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二萬七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二萬七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萬二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萬六千	一萬二千	二萬八千	一萬四千			場地費	不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六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六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萬九千

	<u>清潔費</u>	<u>每場次</u>	<u>一千五百</u>				
	彩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u>二千六百</u>				
	<u>水電費</u>	<u>每場次</u>	<u>二千</u>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u>九時至十二時</u>	<u>三千二百</u>	<u>二千五百</u>	<u>三千八百</u>	<u>三千六百</u>	
		<u>十四時至十七時</u>					
		<u>十八時至二十一時</u>	<u>三千六百</u>	<u>三千</u>	<u>四千</u>	<u>三千八百</u>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u>每場次</u>	<u>四千</u>			
		<u>保證金</u>	<u>每場次</u>	<u>六千</u>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u>五千五百</u>			
		<u>保證金</u>	<u>每場次</u>	<u>七千</u>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u>保證金</u>	<u>每場次</u>	<u>四千</u>			
廣場	場地費	<u>每場次</u>	二千五百				
	<u>保證金</u>	<u>每場次</u>	<u>三千</u>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u>保證金</u>	<u>每場次</u>	<u>七千</u>				
備註：							
一、 <u>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u>							

	<u>清潔費</u>	<u>每場次</u>	<u>八百</u>	
	<u>水電費</u>	<u>每場次</u>	<u>五百</u>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時段	<u>不供電</u>	<u>供電</u>
		<u>九時至十二時</u>	二千五百	<u>三千</u>
		<u>十四時至十七時</u>		
		<u>十八</u>	三千	三千五百

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二) 演藝廳綵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三)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

三、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u>時至二十二時</u>	
	<u>清潔費</u>	<u>每場次</u>	<u>四百</u>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二) 演藝廳之彩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三) 申請使用演藝廳，於同一日完成彩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彩排、裝拆台費。

<p>(四)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p> <p><u>二、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u></p> <p><u>三、廣場外接電用量(二百二十 V 可承受一百五十 A；一百二十 V 可承受三百 A)。</u></p>		
---	--	--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始得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七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第 九 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三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 十 一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亦同。

附表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場地費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四千	一萬二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萬六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一萬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百			
	彩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六百			
	水電費	每場次	二千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九時至十二時	三千二百	二千五百	三千八百	三千六百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千六百	三千	四千	三千八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八百			
	水電費	每場次	五百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時段	不供電		供電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五百		三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千	三千五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 (二) 演藝廳之彩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 申請使用演藝廳，於同一日完成彩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彩排、裝拆台費。
- (四)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

二、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三、廣場外接電用量(二百二十V可承受一百五十A；一百二十V可承受三百A)。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政府101年11月20日府法規字第1010974734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6日府法規字第1150220049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推展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永康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包括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展示廳、研習教室、廣場及韻律教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及社教活動。
 -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始得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自行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者，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訂使用時間。
-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三、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 五、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五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於申請人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場地費	九時至 十二時	一萬二千	一萬	一萬四千	一萬二千
		十四時至 十七時				
		十八時至 二十一時	一萬六千	一萬二千	一萬八千	一萬四千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百			
	彩排、裝 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六百			
	水電費	每場次	二千			
國際會 議廳	場地費	九時至 十二時	三千二百	二千五百	三千八百	三千六百
		十四時至 十七時				
		十八時至 二十一時	三千六百	三千	四千	三千八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八百			
	水電費	每場次	五百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廣場	場地費	時段	不供電		供電	
		九時至 十二時	二千五百		三千	
		十四時至 十七時				
		十八時至 二十一時	三千	三千五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四百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備註：

一、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 (二) 演藝廳之彩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 申請使用演藝廳，於同一日完成彩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彩排、裝拆台費。
- (四)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

二、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三、廣場外接電用量(二百二十 V 可承受一百五十 A；一百二十 V 可承受三百 A)。